網路安全，豈可輕視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近代科技發展最迅速的莫過於電腦，蘋果電腦在1976年生產的第一代電腦主機板一百台，目前碩果僅存還可以操作的只有一台，今年的六月間舉行拍賣，卻被人當成古董般用高價三十七萬四千美元拍走，成為科技界的佳話。

自蘋果第一代到目前被不少蘋果迷瘋想擁有的ipad精密電腦，只有短短三十六年的歷史。在這三十多年間，不少科技人絞盡腦汁，全力投入研發，三不五時都有推奇出新的產品展現在我們眼前。在他們不斷地努力下，今日運用單指神功執行指令的新技術，不久可能會為眨眨眼就能接受指令的電腦所取代。

電腦在今天已成為日常生活的重要工具，社會大眾對電腦的依賴性與日俱增。一台家用電腦若不連線運作，不問電腦功能多棒，充其量只是發揮本身功能而已，但一旦與網路連上線，只要操作得宜，您的電腦就能為您擷取大千世界裡形形色色的知識和資訊。只是天下事有利必有弊，您可經由電腦在網路上任意取得他人的知識和資訊，同樣他人也可以利用電腦在線上取得您的資訊。這在正常互通有無的交往下，本來是好事一樁。不過，在別有用心者的眼中，一些已經公開的資訊並不夠看，他們想要的是他人電腦存儲的秘密資料，甚至運用各種技術侵入他人的電腦，使它無法運作或經由網路來操控這台電腦，這些恣意破壞他人電腦，攫取電腦內重要資料，或將內容刪除或變更，導致電腦使用人受到重大損害。世界先進國家對於此種侵害他人電腦的行為，都有處罰的規定。我國近年來在科技建設方面所作努力，素為各方所稱道，只是在網路安全方面卻沒有跟上時代，對一些利用網路侵害他人電腦的行為，並無適當的專用罰則可以防制。主管機關法務部為此積極進行修法，參考國外的立法例以及國內實際需求，研擬在刑法中增訂電腦犯罪處罰專章，來維護網路安全。經過各方努力，艱巨的修法工作終在九十二年間完成，並經 總統於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。自這天開始，刑法分則就多了第三十六章《妨害電腦使用罪》和六條對付電腦犯罪的法條了！

這次增訂的法條，第三百五十八條是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，條文的內容是這樣的：「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增訂的立法理由，是指「無故入侵他人電腦之行為採刑事處罰已是世界立法之趨勢，且電腦系統遭惡意入侵後，系統管理者須耗費大量之時間人力檢查，始能確保電腦系統之安全性，此種行為之危害性應已達科以刑事責任之程度，為保護電腦系統之安全性，爰增訂本條。」就條文內容分析，可得三種犯罪態樣：第一種是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罪。犯罪的構成要件是「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」，所謂「無故」就是沒有正當理由，如果受到帳號密碼使用者的委託或者允許進入電腦辦事，那就不是「無故」了。至於什麼原因得到他人的帳號密碼，則非所問。所以在網咖中偷瞄鄰座輸入的帳號與密碼，將其牢記在心，或者所玩電腦的前手忘記將帳號密碼刪除，憑記得或存留的數字，輸入自己所玩的電腦，就犯了這條罪，如果利用這些密碼數字，進一步將他人帳戶內的虛擬金錢，移入自己帳戶內使用，又成立了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的竊盜罪。

第二種犯罪態樣，是破解使用電腦保護措施罪。由於電腦病毒猖獗，通常電腦使用人除了電腦應用軟體所含的保護措施以外，都會加裝各種防毒軟體用來防止病毒入侵，這些防毒軟體，屬於電腦保護措施的一種。如果自持電腦技術高超，有「駭客」水準，刻意去破解他人電腦的保護措施，順利「達陣」成功，就為自己帶來這個罪名。第三種犯罪態樣是利用電腦系統漏洞侵入罪，這罪的構成不以自己有積極行為為必要，而是利用他人電腦系統本身的漏洞，達成入侵目的，這罪的保護範圍，除電腦本身以外，還及於附加的相關設備，像外掛的硬碟，印表機等都在保護之列。

第三百五十九條是破壞電磁紀錄罪。條文是這樣規定的：「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法條中所稱的「電磁紀錄」，依刑法第十條第六款的立法解釋：是指「以電子、磁性、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，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。」由此解釋來看，電腦所存檔的資料，不論是文字、符號都是電磁紀錄，不是電腦使用者使用任何方法將電腦內的電磁紀錄變更，就成立這罪。

第三百六十條是干擾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。條文內容是這樣規定的：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由法條的規定來看，所干擾不只是他人電腦，單純干擾他人電腦相關設備，也同樣成罪。

第三百六十一條是加重其刑的規定，用上述的犯罪方法對公務機關的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來犯罪，依本條的規定，要加重所犯的罪法定本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三百六十二條是製作犯罪電腦程式罪，條文是這樣規定的：「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，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這罪是結果犯，必須已將軟體用於犯罪才會成罪。

第三百六十三條是告訴乃論的規定，犯本章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的罪，「須告訴乃論」。告訴乃論的罪是不告不理，犯罪被害人不提出告訴，檢察官不會主動偵查起訴，而且提出告訴以後，在第一審法院判決以前還可以撤回告訴。犯罪的人只要與犯罪被害人和解，就不會有刑事責任。

**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1年8月28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